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45號、第357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思皓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前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自稱「王彥翔」之成年人（下稱「王彥翔」）、telegram暱稱「小陳」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所組成至少3名成年人士以上，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詐欺集團），陳思皓與「王彥翔」、「小陳」、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間起，以LINE暱稱「李蜀芳」、「江亦嫻」、「吳永川」對戴英雄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戴英雄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之投資款，再由「王彥翔」通知陳思皓前往取款，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交付陳思皓如附表所示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其上蓋有偽造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詳如附表所

01 示)及「柯文峰」之印章，陳思皓即於113年1月15日下午2
02 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向戴英雄收取350
03 萬元之現金，並在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上，偽簽「柯文峰」之
04 署押及蓋用「柯文峰」之印文，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
05 書，並將之交付予戴英雄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大發國際投
06 資股份有限公司、柯文峰及戴英雄，陳思皓收取款項後，隨
07 即至「王彥翔」指定之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付予「王彥翔」
08 指定前往收水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共同以此等方式與所
09 屬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10 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戴英雄驚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
11 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戴英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本件被告陳思皓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8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9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
20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
21 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22 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思皓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
25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7
26 76號卷〈下稱偵卷〉第10頁至第12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7 署113年度他字第3264號卷〈下稱他卷〉第118頁至第119
28 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9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80
29 頁、第198頁），核與告訴人戴英雄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
30 （見偵卷第37頁至第42頁），此外，復有涉嫌詐欺結構圖、
31 時序表、告訴人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1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團體對話紀錄截
02 圖、三重分局偵查報告及如附表所示之文書在卷可稽（見偵
03 卷第5頁至第9頁、第38頁背面、第70頁至第79頁、他卷第3
04 頁至第6頁、第37頁），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05 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比較新舊法部分：

08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1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2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3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4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5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6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7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8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9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0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1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2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3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24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25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26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27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28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29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30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31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

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經綜合比較，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新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如附表「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印文、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另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尚有未合，應予更正，惟此僅屬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並非事實同一而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此部分犯行與被告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並經本院審理時均告知被告上開法條，足使被告有實質答辯之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與審理認定，附此敘明。

(三)被告與「王彥翔」、「小陳」及其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1 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罪處斷。

03 (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雖亦符合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
05 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
06 此敘明。

07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圖不法
08 利益而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侵害其財產法益，復加入詐欺集
09 團，擔任車手之工作，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侵害告訴
10 人之財產法益，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惟
11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所犯洗錢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態度尚可，及其在詐欺集團中
13 擔任之角色尚屬底層，並非主導犯罪之人，兼衡被告犯罪之
14 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告訴人所受損失、迄今尚未
15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
16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以資懲儆。

18 三、沒收：

19 (一)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自承其因而獲取2,000
20 元之報酬，該2,000元即為其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亦未
21 實際合法發還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使用如附表所示之文書（詳如附表所
25 示），在被告實行犯罪時業已交給告訴人收執而移轉所有
26 權，前開文書即非屬被告或共犯所有，不得逕予沒收，然其
27 上所蓋之印文、署押既屬偽造，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28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29 (三)附表所示文件上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並
30 無相關印章扣押在案，且現今科技發達，亦可透過電腦製
31 作、列印等技術來偽造印文，本件尚無證據證明「大發國際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存在，故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偽造之「柯文峰」印章已於另案沒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3號刑事判決），為避免重複執行，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沁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時間	偽造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卷證出處及頁碼	備註
1	113年1月15日	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受託機構/保管單位欄	偽造「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264號卷〈下稱他卷〉第37頁)	被告陳思皓
			經辦人欄	偽造「柯文峰」署押1枚、「柯文峰」印文1枚		